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通辽市委办公室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40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有十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有关扶贫开发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行业扶贫开发政策。

（三）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协调解决扶贫开发中的重

要问题。

（四）组织开展全市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扶贫开发信息监测工作。

（五）负责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工作。

（六）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组织开展扶贫工作方面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负责协调和推动区域扶贫协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负责京蒙扶贫协作、中央国家机关单位定点扶贫的协调联络服务工作。

（八）做好扶贫开发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

（九）承担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负责制定革命老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科、宣传培训科、规划财务科、产业扶贫科、社会扶贫科、监督考核科、扶贫协作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通辽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2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7.1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12.95 万元，减少 51.79%，变动原因：京蒙资金及建档立卡资金计入其他收入。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2.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1.84 万元，减少 10.23%，变动原因：一是三个协会经费列入预算不列入我单位决算；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受限，业务线上进行或推进放缓，导致支出下降。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17.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07.2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92 万元；支出总计 917.17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7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

减少 604.79 万元，下降 39.74%，主要原因：一是建档立卡、摸底排查资金减少；二是京蒙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0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2.38 万元，占 59.7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4.86 万元，占 40.22%。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0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81 万元，占 57.32%；项目支出 385.57 万元，占 42.6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2.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542.3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92.23 万元，下降 52.2%。主要原因：一是建档立卡、摸底排查资金减少；二是京蒙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减少。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44 万元，占 95.4%；项目支出 24.94 万元，占 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1.84 万元，下降 10.23%，变动原因：一是三个协会经费列入预算不列入我单位决算；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受限，业务线上进行或推进放缓，导致支出下降。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04.22 万元，决算支出 54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三个协会经费列入预算不列入我单位决算；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受限，业务线上进行或推进放缓，导致支出下降。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减少 9.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 20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租赁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租车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4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整体预算 170 万压减 10%，资本性支出减少。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1%；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5%。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缩减。。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4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3 万元，占 96.8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占 3.1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下乡检查、指导工作支出，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3 万元，用于……（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车均运维费 7.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受限，业务线上进行或推进放缓，导致支出下降，并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缩减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接待 4 批次，共接待 50 人次。主要用于来我市考察调研人员招待由我单位负责。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文件规定来我市考察调研人员招待由我单位负责。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 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5 个,实施项目 8 个,完成项目 8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385.57 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4.9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8.8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815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6.915 万元,增长 64.08%,主要原因是:一是直接支付通辽市京蒙扶贫协作消费扶贫项目(政府采购金额 79.8 万元)第二次支付 39.90 万元,付清,二是直接支付通辽市京蒙扶贫项目监测项目费用(政府采购中标金额 97.83 万元,第二次支付,结清)48.91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5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9.44 万元，降低 19.54%。主要原因是：2021 年整体预算 170 万压减 10%，资本性支出减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台（套）。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招商引资资金”、“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驻村干部补贴”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2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招商引资资金”、“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驻村干部补贴”等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招商引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1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自评项目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社会效益等指标，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促进集群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岩 8836755		
主管部门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4	0.24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24	0.2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招商引资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完成 2021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20	5	0.24	20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队伍经费标准	10	5	0.24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税收	5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5	优化		5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5	带动		5	
			促进社会发展增加就业人口	5	促进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产业转型促进集群发展	5	推动		5	
			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5	加快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商满意度	10	90		10	
	总分			90			90	

2、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到 2021 年底已完成全年执行计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自评项目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宝罗尔 8836768		
主管部门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采取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现场勘察等措施对各旗县市区资金保障，项目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发挥效益。				到 2021 年底已完成全年执行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涉及旗县	10	9	9	1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需要经过部门研究确定，未符合实际情况的再进行核实和修改。	10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5	1	1	15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5	240000	240000	15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资金使用 和项目实施	30	1	1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3	93	10	
总分				90			90	

3、驻村干部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7 万元，执行数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到 2021 年底已完成全年执行计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自评项目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为宇 8836750		
主管部门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	0.7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7	0.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村党组织、促进农牧业和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乡村善治水平等。				到 2021 年底已完成全年执行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10	0.7	0.7	10	
		质量 指标	解决实际问题效率	10	解决	解决	1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15	1.0	1.0	15	
		成本 指标	驻村干部补贴成本	15	0.7	0.7	15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推动强村富民	15	1.0	1.0	15	
			提升治理水平	15	1.0	1.0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	98	98	10	
	总分			9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3 个二级项目支出资金 24.94 万元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丽颖 联系电话：0475-8836761